#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
聲　請　人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７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黎○○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Ａ０４、Ａ０６、相對人Ａ０７各負擔三分之一。

理　　由

一、聲請人意旨略以：被繼承人Ａ０１於民國110年5月28死亡，尚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未為分割，兩造為其子女，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各1/3。因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系爭遺產復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亦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同意系爭遺產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本件雖屬分割遺產之請求，然因相對人Ａ０７因身心障礙，於本件起訴時，無法自己為訴訟行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依同條第4項規定，特別代理人不得為和解、調解之訴訟行為。是以，本件應認屬當事人非得處分之事項，然兩造對於聲請人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請求所主張之前述原因事實均無爭執，並均陳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有115年9月4日訊問筆錄在卷足憑，本院自應援用前揭規定為裁定。

四、本院判斷：

㈠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除戶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新光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陽信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並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高雄○○○○○○○○函及所附戶籍資料、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件在卷可稽，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上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固記載被繼承人另遺有高雄市大寮區磚子磕段2603-9、2603-17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及同段130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權利範圍全部）、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三民分社存款新臺幣（下同）6,420元及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三民分社投資5,000元，然上開房地先前均已協議分割完畢且已處分予第三人，上開存款及投資亦已結清分配，為兩造所自承，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函及所附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與異動索引、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餘額證明書及股金證明書在卷可參，上開房地、存款及投資即非遺產分割範圍，是本件遺產範圍即如附表所示，堪予認定。

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亦有明文。是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因兩造為被繼承人Ａ０１之子女即全體繼承人，未能自行達成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不能協議分割，是聲請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㈢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兩造均同意就系爭遺產以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系爭遺產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分割遺產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聲請人訴請分割遺產等雖於法有據，但相對人方面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3分擔，較為公允，爰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已經當事人捨棄抗告，本裁定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楊絲羽

| 編號 | 遺產項目 | 金額(新臺幣) | 分割方法 |
|---|---|---|---|
| 1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存款及其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 | 2元 | 由相對人Ａ０７單獨取得 |
| 2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存款及其孳 | 52元 | 由聲請人Ａ０４、 |

| | | | |
|---|---|---|---|
| | 息（帳號：0000-00-00000-0） | | Ａ０６、相對人Ａ０７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取得 |
| 3 | 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存款及其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 | 1元 | 由相對人Ａ０７單獨取得 |
| 4 |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三塊厝郵局存款及其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 | 110,595元 | 由聲請人Ａ０４、Ａ０６、相對人Ａ０７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取得 |
| 7 | 新光人壽真意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A2SE049200） | 337,436元 | 兩造應協同辦理終止保險契約，終止保險契約後取得之解約金，由聲請人Ａ０４、Ａ０６、相對人Ａ０７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取得 |
| 8 | 新光人壽金美滿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A7EE159090） | 438,485元 | 同上 |
| 9 | 新光人壽金美滿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A7EE193120） | 437,919元 | 同上 |
| 備註：<br>㈠編號1至4所示存款，均以帳戶內實際現存金額為準。分割後如有無法整除之餘數，由相對人單獨取得。<br>㈡編號7至9所示保單，均以終止保險契約後之實際解約金為準。 | | | |